

JI CENG REN MIN FA YUAN YOU XIU AN LI XUAN BIAN

基层人民法院 优秀案例选编

杨宗龙 主编

津出版社
PRESS·CHINA

JI CENG REN MIN FA YUAN YOU XIU AN LI XUAN BIAN

基层人民法院 优秀案例选编

杨宗龙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人民法院优秀案例选编 / 杨宗龙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118 - 0843 - 1

I. ①基… II. ①杨… III. ①案例—汇编—通海县
IV. ①D927. 74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0697 号

基层人民法院优秀案例选编
杨宗龙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张新新 何海刚
责任编辑 张新新 何海刚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1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87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0年9月第1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843 - 1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杨宗龙

副 主 编:柏秀春

责任编辑:鲁 嫻

编写人员:代自辉、赵 勃、沈长虹、李 燕、代伟忠、师家勤、
阿俊芳、白艳菊、岳 冰、沈金海、杨春红、奎传达、
鲁 嫻、刘焕玲、王昆亮、马 琼、浦美仙、杨瑞莲、
陈秀梅、王 伟、管卫国、戴 坤、刘 勇、胡昌波、
李振红

编写说明

审判人员在审结案件之后,记忆犹新之时,选择典型案例,对办案过程的心得体会,总结提炼,在法理层面上进行思考、加工是审判工作的一种延伸,有助于提高法官自身的法学理论水平和办案能力,并促进法院审判质量的整体提高。

以案论法,加强法制宣传,以减少纠纷,预防犯罪,是人民法院的一项基本任务,是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也是人民法院对外宣传、加强与其他法院交流的需要。尤其是以案例的典型性、真实性、准确性提供生动、丰富的信息资料,可以在宣传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公民通过阅读案例,了解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了解法院处理各类纠纷的具体方法,从而促使公民知法、守法,为依法治国奠定广泛的群众基础。

案例评析还可以发挥案例的示范作用,有的案例甚至可弥补立法之不足,在此基础上为今后的立法工作积累经验,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借鉴价值。

故站在基层人民法院接触案件类型多、新、杂并贴近群众的角度,组织本院一线精干法官,通过半年时间的努力,选取近年来的典型案例,编写成《基层人民法院优秀案例选编》一书,以作多用。但是,由于时间仓促及编写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通海县人民法院院长 杨宗龙

2010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案例】	1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1. 陈永富放火案	1
2. 孔祥胜放火案	3
3. 吕忠文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
4. 张良非法制造爆炸物案	10
5. 赵应葵交通肇事案	12
6. 张立新交通肇事案	16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
7. 何金堂挪用资金案	25
8. 甘润民合同诈骗、诈骗案	27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1
9. 赵全周、周永辉故意伤害案	31
10. 代飞防卫过当故意伤害案	39
11. 李×、许超等七人故意伤害案	43
12. 胡祯飞、张伟、倪宗林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50
13. 王××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数罪并罚案	57
14. 赵武周诉童××故意伤害案	61
15. 张洪滔、沐××等八人故意伤害认识对象错误案	65

四、侵犯财产罪	73
16. 孙××盗窃、抢劫、强奸(未遂)案	73
17. 奎家实盗窃案	78
18. 张海涛、龚××抢劫案	83
19. 龙×等三人抢劫案	89
20. 张启伟盗窃、故意毁坏财物案	96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0
21. 詹国云贩卖毒品案	100
22. 李家德等三人盗伐林木案	102
六、贪污贿赂罪	106
23. 朱存跃贪污案	106
24. 张海涛受贿案	110
第二编 【民商事案例】	117
一、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117
25. 李增华与王华芬离婚案	117
26. 戴春霞与穆正发离婚纠纷案	120
27. 陈永红诉王秀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122
28. 李金芬诉余瑞、余飞等五人赡养纠纷案	126
29. 杜开红与杜开华给付丧葬费纠纷案	129
30. 杨家兴等四人诉沈秀芝等三人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纠纷 案	135
31. 董××与董一知、路志荣法定继承案	140
32. 李孝先等七人诉李茹芬法定继承案	145
二、物权纠纷	150
33. 黄云诉黄希良、李秀英相邻权纠纷案	150
34. 龚自明与龚永林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案	154
35. 李秀芬与文林芬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157
36. 沈红忠与吴晓艳占有物返还纠纷案	160

三、合同纠纷	164
37. 罗和平与张永刚买卖合同纠纷案	164
38. 曾统贵诉解传和买卖合同纠纷案	168
39. 通海县杨广供销合作社诉杨光丽买卖合同纠纷案	172
40. 通海信用社与朱国秋等三人借款纠纷案	177
41. 段金辉、薛丽萍诉薛祖进、王双琼民间借贷纠纷案	181
42. 杨广镇兴义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诉云南通海昆通工 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85
43. 杨广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诉张伟租赁合同纠纷案	189
44. 通海县四街镇龚杨村民委员会四组诉施永金房屋租赁合 同纠纷案	195
45. 贾丽红与张万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99
46. 孙喜诉通海县九街镇人民政府等房屋优先购买权纠纷案	203
47. 杜松文与解家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9
48. 玉溪鑫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冯友萍典当纠纷案	213
49. 钱勇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海支公司保险 合同纠纷案	217
50. 罗绍成、储传富与薛正平、薛正祥合伙协议纠纷案	222
51. 云南通海通印大酒店诉云南省通海县元山水泥厂服务合 同纠纷案	226
52. 胡从会、王桂凤与胡兴伟、陈合芬请求履行人民调解协议 纠纷案	230
四、侵权纠纷	237
53. 田国正与吕××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237
54. 颜金定诉蔡秀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242
55. 储玉芬诉吕家来等六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246
56. 黄斌诉师钰等二被告及第三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 纷案	250
57. 王秀琼诉通海县妇幼保健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255

58. 程家恒与张伟等三人雇员受害赔偿纠纷案	260
59. 李双荣与邹世滨、通海县伊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雇员受 害赔偿案	264
60. 李长童与吴开良雇员受害赔偿纠纷案	269
五、劳动争议	273
61. 刘明学诉云南通海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博凯分公司等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273
62. 钱可朝与通海县瑞燃煤建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78
63. 陈兴等二十二人与云南通海老拨云堂药业有限公司劳动 争议纠纷案	285
64. 禹银华、李荣兰等十二人与通海汽车拖拉机修配厂给付 经济补偿金及社会养老保险金案	294
第三编 【行政案例】	301
65. 段永生诉通海县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301
66. 刘家龙诉通海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案 ...	303
67. 向建忠、郑亚丽诉通海县人民政府房屋登记管理案	306
68. 周凤明诉通海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管理案	309
69. 通海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何云华行政处罚案	312
70. 通海县环境保护局申请执行通海县顺友造纸厂行政处罚 案	314
第四编 【立案程序案例】	316
71. 王从发诉通海县秀山镇大树村村民委员会财产损害赔偿 纠纷案	316
72. 鲁绍富诉马子恒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319
73.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诉黄家槐司法鉴定案	323
74. 徐飞荣诉周之兴、通海县秀山镇庆丰社区财产侵权案	325
75. 李嘉林诉解家祥合伙纠纷案	329

第五编 【执行案例】	332
76. 谢思思与沙传云人身损害赔偿执行案	332
77. 郝慧琼与胡中海人身损害赔偿执行案	334
78. 柯传云与张维波借款纠纷执行案	337

第一编 【刑事案例】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陈永富放火案

【要点提示】

陈永富放火罪一案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构成放火罪。但其犯罪后有自首情节,又确有悔罪表现,对其宣告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

【案例索引】

一审: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2009〕通刑初字第145号(2009年5月25日)。

【案情】

公诉机关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永富,男,1969年4月13日出生于云南省彝良县,汉族,小学文化,农业职业,住云南省通海县九街镇。因涉嫌放火罪,2008年6月12日被通海县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永富于2008年6月10日23时30分左右,在通海县九街镇的家中,因要外出玩耍遭到其妻王玉琼的阻拦,与王玉琼发生争吵而产生了“同归于尽”的想法,于是手持用饮料瓶装的汽油泼洒到房中、堂屋及其二人身上,用打火机将汽油点燃,导致其与王玉琼被烧伤,部分物品被烧毁,被告人陈永富与王玉琼及

其邻居及时将火扑灭。经鉴定,王玉琼的伤情被评定为轻伤。

【审判】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永富之行为,危害了社会公共安全,已构成放火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永富的犯罪事实、罪名、情节成立,法院予以确认。被告人陈永富犯罪后请邻居王春有拨打“110”报警电话,并如实供述,应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为保护社会公共安全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第67条第1款,第72条第1款,第73条第2款、第3款,第6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陈永富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2. 随案移送的打火机一个、饮料瓶一个,依法没收销毁。宣判时,被告人陈永富服判,当庭表示不上诉。

【评析】

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我国《刑法》第114条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罪的构成要件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如果行为人放火焚烧的是自己的财物,一般不构成放火罪。但根据放火焚烧的对象性质及所处的环境,已经造成或可能引起不特定范围内重大公私财产被焚烧,并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后果。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放火行为,即使没有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也构成本罪,只是在量刑时作为一个情节,与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所区别。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

犯放火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4. 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被告人陈永富尽管点燃的只是自己的房屋,但其居所地是在农村,其所居住房屋的四邻均是在人烟很密集的地方,足以危及不特定多人的生命、财产权利。尽管他当时的目标只是针对其妻子、房屋,只想与其妻“同归于尽”,并不希望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及健康,但他的这种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因此,被告人陈永富的行为已构成放火罪。

原本陈永富夫妻二人关系并不融洽,陈永富经常喝酒后与其妻王玉琼发生吵闹,在村子里也是众所周知。该案的发生也是因为陈永富当天已经喝过酒,还要在夜里11时多骑摩托到高大喝酒,被其妻阻拦后借酒发疯,酿成大祸。所幸陈永富在发现火燃烧起来以后已知道厉害,赶快自救,并将隔壁邻居叫起来帮忙救和打电话报警等,才没有发生严重的后果。可在此案中,夫妻二人均不同程度的受伤,为医治二人的烧伤,已经欠下五六万元的债务。不该发生的事情虽然已经发生了,但也是由于发生了此事,让被告人陈永富追悔莫及,其表示从此以后不再喝酒,违法犯罪的事情今后不会再做,夫妻关系也因此而改善,其妻还要求对其从轻处罚。综上所述,对其宣告缓刑是正确的。

(审判员 马 琼)

2. 孔祥胜放火案

【要点提示】

放火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关键是要看纵火所焚烧的财物是否与其他公私财物相连,是否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此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极大,只要实施了放火行为,即使没有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

严重后果,也构成本罪。

【案例索引】

一审: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2008)通刑初字第130号(2008年5月23日)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杨春红、审判员沈长虹、人民陪审员施俊。

【案情】

一、基本案情

公诉机关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陈燕、代理检察员杨速华。

被告人孔祥胜,绰号“猴二”,男,1980年10月31日出生于云南省通海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通海县河西镇。2008年2月9日因涉嫌放火罪被通海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0日被依法逮捕。

二、诉辩主张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孔祥胜与其兄孔祥超素有矛盾。2008年2月8日两人因琐事再次发生吵打,后孔祥胜寻机报复。2008年2月9日10时左右,被告人孔祥胜趁孔祥超一家外出之机,到其兄居住的楼上,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堆放在楼上的草团、松枝柴等物,致使整所房屋被烧毁,同时造成孔祥超及其父孔凡起的现金、电视机等财物被烧毁;邻居高汝才及李元生两家为避免火势蔓延而损坏了瓦片、棉被等财物。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孔祥胜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之规定,应以放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孔祥胜提出其行为是因为经常被打骂所引起,其没有烧到外人的财物,不应构成放火罪的辩解。

三、事实和证据

通海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孔祥胜与其兄孔祥超

同住一所房屋,哥俩长期存在矛盾。2008年2月8日两人因琐事再次发生吵打,后孔祥胜寻机报复。2008年2月9日10时左右,被告人孔祥胜趁孔祥超一家外出之机,到其兄居住的楼上,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堆放在楼上的草团、松枝柴等物,致使整所房屋被烧毁,经鉴定毁损价值人民币40,500元,同时造成孔祥超及其父孔凡起的现金、电视机等财物被烧毁,合计损失价值人民币40,000余元;邻居高汝才及李元生两家为避免火势蔓延而损坏了瓦片、棉被等财物,合计损失价值人民币10,000余元。2008年2月9日11时左右,被告人孔祥胜到通海县公安局河西派出所投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物证。打火机一个,孔祥生、张玉仙等七名证人的证言,被害人孔祥超、徐桂萍、孔凡起的报案及陈述。(2)书证。户口证明、自首笔录、现场指认笔录及照片、现场勘验检查记录、扣押、处理、发还物品清单,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被烧毁房屋的价格鉴定结论书等证据。

【审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孔祥胜以放火的危险方法毁坏公民财物之行为,侵犯了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并危害了社会公共安全,已构成放火罪,应依法处罚。因该案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案发后,被告人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系自首,可依法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罪名、情节成立,予以确认。被告人提出其行为是因经常被打骂所引起,并没有烧到外人的财物,不应构成放火罪的辩解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采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第67条第1款、第64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 被告人孔祥胜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 作案工具:打火机一个,依法没收销毁。

【评析】

放火罪,是指故意纵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该案符合放火罪的主、客观要件,构成放火罪无疑。区分放火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关键是要看纵火所焚烧的财物是否与其他公私财物相连,是否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此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极大,只要实施了放火行为,即使没有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也构成本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5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两个条文按罪行的轻重作出了不同量刑规定。该案没有致人重伤、死亡,公私财产遭受的损失并未达到“重大”的额度,适用法条时应适用第114条,量刑幅度为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立案庭庭长助理 杨春红)

3. 吕忠文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要点提示】

这是通海法院多年来遇到的第一个涉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案件,且该罪名是一个新罪名,基于此,如何处理与之相关联

的罪名之间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有一定的意义。

【案例索引】

一审：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2009）通刑初字第 301 号（2009 年 11 月 27 日）

【案情】

公诉机关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余庆高，男，1965 年 9 月 26 日出生于云南省通海县，汉族，大专文化，非农业职业，住云南省通海县河西镇。

委托代理人杨雄显，名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吕忠文，男，1966 年 6 月 26 日出生于云南省通海县，汉族，小学三年级文化，农业职业，住通海县河西镇。1985 年 5 月 23 日因犯诈骗罪被通海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2009 年 8 月 5 日被通海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0 日被依法逮捕。

辩护兼代理人祁卫宁，秀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院查明的事实：被告人吕忠文于 2009 年 8 月 5 日 12 时许，因对通海县国土资源局、河西镇政府土地联合执法部门针对其家在通海县河西镇的违法占地建筑进行强制拆除一事心怀不满，蓄意报复，遂驾驶自己的云 04 × × × × 拖拉机，不计后果地撞向正在进行清理执法的工作组成员，当场将通海县河西镇政府工作人员余庆高、林维留、王勇、钱亚玲、靳海兰五人撞伤，致使五人住院治疗。经法医鉴定，余庆高损伤达轻伤甲级并构成八级伤残，现还需后期治疗费 6000 元；林维留、王勇、钱亚玲、靳海兰损伤未达轻伤。余庆高受伤后到通海县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总医院住院治疗 84 天，支出医药费 113,863.3 元。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吕忠文于 2009 年 8 月 5 日 12 时许，因对通海县国土资源局、河西镇政府土地联合执法部门针对其家在通海县河西镇的违法占地建筑进行强制拆除一事心怀不满，蓄意报复，遂